苕溪防洪治理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太许可决〔2026〕30号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9月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苕溪防洪治理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31号令）和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太管规计〔2017〕143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批复如下：

一、苕溪防洪治理工程是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太湖流域苕溪河流系统治理方案明确实施的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和吴兴区，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为主，结合改善水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通过项目实施，可扩大苕溪洪水入湖能力，提高湖州主城区及杭嘉湖东部平原防御东苕溪洪水能力，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对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建设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工程布局方案、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工程堤线基本沿现状堤防线布置，原址改建、达标加固闸站。建

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 2.67km，加高培厚堤防 35.41km；河道疏浚总长度 26.71km；拆除谷树墩水闸、垄山水闸改建为闸站，泵站设计流量均为 10m^3/s，达标加固城南闸站、城西水闸；建设巡查道路、新建（改造）水文设施、修复改造堤防配套设施。工程等别为Ⅰ等，堤防级别 1 级，垄山闸站、谷树墩闸站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200 年一遇。

三、工程建设总体影响可控，主要为工程施工期影响以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影响。工程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单位需落实度汛措施，服从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加强水土保持，避免影响水质，严禁将建筑垃圾、废弃物堆弃在水域和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商意见，做好沿圩湾、北皋桥 2 座水文站的影响补偿。工程施工期间，由湖州市水利局负责实施日常管理，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履行项目督查职责。工程验收时，应邀请太湖流域管理局及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四、工程建成后，及时修订相关圩区闸泵调度方案，优化防洪期间工程调度运行，加强圩内、圩外水文监测，完善圩区信息化建设，通过预降内河水位、实施圩区限排管控等方式，充分挖掘圩内水面调蓄能力。

五、若项目法人单位产生变更，应由变更后的项目法人单位自动承继相关法律权利义务，并及时向太湖局说明情况。

特此批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曾奕滔　021-25101013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浙江省水利厅，湖州市水利局，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